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新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傅建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344,378.11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986,541,434.16 元，扣减 2017 年分配的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80,852,416.5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5,529,139.34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54,504,256.43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现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808,524,165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股利 80,852,416.50 元。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8—009《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年（含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情况，拟定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实际发放金额（税前）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实际发放金额 (税前)
傅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49.70
董勇久	董事、副总经理	37.29

许为民	董事、总会计师（已离任）	34.75
周娟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29
傅保卫	董事	27.15
沈永康	董事	30.32
邹慧君	董事、总工程师	37.29
陈国林	监事会主席	37.29
孟中法	监事	24.82
刘红林	监事	24.87
胡志明	副总经理	37.29
傅武翔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37.29
刘 剑	副总经理	37.29

董事、监事的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报酬的议案》；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的审计费用 107.20 万元。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2716.5 万元，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2336.02 万元。

1、同意向北京咸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酒类，预计 2018 年全年交易金额 2000 万元。

关联董事傅建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2、同意向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水电，预计 2018 年全年交易金额 200 万元。

关联董事傅建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3、同意向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预计 2018 年全年交易金额 420.50 万元（含税）。

关联董事傅建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4、同意向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及附属设施，预计 2018 年全年交易金额 40 万元。

关联董事傅建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5、同意向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预计 2018 年全年交易金额 56 万元。

关联董事傅建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8—010《古越龙山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8—011《古越龙山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傅建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8—012《古越龙山关于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第二、三、四、五、九、十、十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8-013 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寿苗娟、赵光鳌、金志霄、杨米雄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